

董事會函件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執行董事

魯桂芳先生
張宜巽先生
韓蘇先生
余根明先生
孫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

股本重組；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之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收購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構成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關連交易及反向收購)；可能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投資者就收購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資者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公開發售；特別交易；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董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建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可發行及購回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就致股東的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2)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及(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繼發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後)，本公司收到持有17,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或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的有關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函件，表示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乃由於其委任表格指示錯誤地作出標記，其本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錯誤地標記為「×」。有關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意向為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且欲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數目中的錯誤。

鑒於有關股東的要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者：

- (i) 在有關股東未輸入錯誤的投票指示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理應獲通過；及
- (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不獲通過及復牌不能實現，獨立股東將不會收到任何東西，而與每股新股至少0.35港元(相等於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完成)比較，倘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則獨立股東將享有要約下的權利(獨立股東須接納要約及交回股份)。

此外，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後15個月屆滿之日)之前到期。

董事會函件

為了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經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有意通過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許可）更正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令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再次投票。

本補充通函的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 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返還（構成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場外股份購回）、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最新進展（如有）；(ii) 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及相關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其最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 估值師函件（當中確認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首份通函附錄四載列的該等物業權益價值並無重大差異）；(iv) 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債務聲明；(v) 本集團財務狀況重大變動的經更新聲明；及 (vi)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狀況及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建議股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包括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認購債券 A））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新進展

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 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且對本公司、賣方及投資者具合法約束力。

有關要約及公開發售的最新進展

[編纂]

董事會函件

有關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最新進展

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

因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及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對盤服務將於[編纂]上午九時正開始及將於[編纂]下午四時正結束。

更新候任董事的資料

如首份通函所披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女士」）曾經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仍為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諾奇」，其證券於主板上市及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福建諾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者，福建諾奇董事會已向中國公安及香港警方報案，內容有關一名董事丁輝先生的未經授權行為（涉及（其中包括）未經授權抵押資產）。有關其詳情，請參閱福建諾奇公告。

如徐女士對董事的解釋，除福建諾奇公告所披露的事宜外，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而言概無其他有關彼在上述福建諾奇事件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或任何其他候任董事的重要資料不同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者的進一步更新。

其他最新進展

若干最新資料已載於「債務聲明」一節及本補充通函附錄二「有關首份通函披露的資料變動的額外最新進展」一節。

如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本公司收到異議股東的函件，指稱本公司剝奪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的投票權，且其將採取法律行動使股東特別大會無效。隨後，本公司就異議股東失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多項決議案下的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向異議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詳盡解釋。異議股東已接納該解釋，且知悉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相同的投票限制將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於彼及確認，就其失去投票權的指稱而言，其將不會對股東特別大會或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異議。

本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均已於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舉行聆訊及法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由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以許可召開計劃會議。

有關法律、規則及政策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外匯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替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闡明，境內居民必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相關外匯局地方分局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企業出資前，應辦妥該等登記手續。此外，如上述境外企業經歷重大事件（包括境內居民個人股東的變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該境內居民應該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僱員股東及TCL集團公司均為中國境內居民，且須在外匯局地方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以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其境外投融資活動。

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i)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全部股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

董事會函件

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自首份通函日期起計至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份通函所述的目標集團的重大變動或最新進展(董事相信將對獨立股東的投票決定產生影響)。

批准決議案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編纂]假座[•]舉行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Further SGM-[•]至Further SGM-[•]頁內，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TCL顯示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投資者、TCL實業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及有利益關係股東(包括大同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本重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債務重組及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存置的股東名冊，楊榮山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1%。鑒於(i) Peipus由Smartview Inve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martview Invest Limited由楊格先生(楊榮山先生之子)持有約99.7%，楊榮山先生及楊雅婷女士分別擁有約0.15%及約0.15%；(ii) Peipus根據約務更替協議向投資者出售231,562,724股股份(「出售事項」)，隨後約務更替予TCL實業，更多詳情載於首份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經修訂復牌建議的其他安排」一段；(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楊榮山先生為楊格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於出售事項前合共持有238,562,724股股份，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90%；及(iv)楊榮山先生連同Peipus作為一個組別於出售事項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榮山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55條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有股權的收購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然而，如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香港破產管理署（「破產管理署」）通知，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向楊榮山先生的破產受託人發出破產命令。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破產管理署（並非楊榮山先生）有權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可就以楊榮山先生之名義登記的7,000,000股股份進行投票。

為免存疑，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但不遲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中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與首份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大致相同。

一般事項

敬請垂注，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新上市申請）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第三方及監管批准，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必一定會達成且完成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首份通函所載，董事會擬自復牌生效起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致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因此，概無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但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各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首份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 涉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關連交易；(ii)

董事會函件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i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頁至第[•]頁，當中確認於首份通函中其函件所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仍然不變。

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條款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有關認購債券A的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有條款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不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券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待售股份抵押、返還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敏

二零一四年[•]